

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與成績優異獎勵(攻讀學位具正式學籍者)

- 一、獎助對象：領有榮民證，或領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且仍於輔導期限內)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
- 二、獎助範圍 (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
- (一)國內就學：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大學(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研究所。
- (二)國外就學：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無成績優異獎勵，並應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研究所。(不含外國在臺設立之分校)
- 三、申請時間：
- (一)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
1. (上)第一學期：每年 9 / 1 ~ 10 / 15 。
2. (下)第二學期：每年 2 / 1 ~ 3 / 15 。
- (二)國外就學學雜費補助(限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研究所)：學校註冊後二個月內。
- 四、申請方式：以掛號郵寄「輔導會就學就業處」(11025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15樓) 申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核發金額表(幣別：新臺幣)

就學地點	項 目	區 分			補助金額上限
國 內	學雜費補助	專科 及 大學	公立	日間部	40,000元
				進修部及 進修學院	50,000元
			私立	日間部	80,000元
				進修部及 進修學院	60,000元

就學地點	項 目	區 分		有職業 核發金額上 限	無職業 核發金額上限
國 內	學雜費補助	研究所	公 立	30,000元	20,000元
			私 立	50,000元	40,000元
	成績優異 獎勵	專科及大學 (平均80分以上 · 且無不及格科 目)	公 立	10,000元 (每學期100名)	
			私 立	10,000元 (每學期100名)	
		研究所 (平均90分以上 · 且無不及格科目)	公 立	10,000元 (每學期100名)	
			私 立	10,000元 (每學期100名)	
	國 外	研究所學雜費補助 (無成績優異獎勵)			50,000元
	備 註	支領軍人月退休俸者，「學雜費」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之半數，且補助金額不得逾公告核發上限金額之半數，「成績優異獎勵」則維持原公告獎勵金額（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二款）。			

就學補助獎勵及生活津貼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對象: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身分者。(領有榮民證，或領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且仍於輔導期限內)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

二、各項申請之資格限制：

(一)申請就學補助及獎勵之限制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9條規定)

- 1、經本會輔導就業(如：經退除役特考分發公職者、經本會薦派至本會投資事業機構任職者等)或就養安置人員，不得申請就學補助，只能申請成績優異獎勵，已脫離輔導就業並登記註銷後，方可提出就學補助申請。
- 2、支領軍人退休俸，合於申請規定者，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之半數，惟不得逾該年度就學補助公告金額上限之半數。
- 3、合於申請就學補助者，如未檢附在職證明，補助無職業核發金額。
- 4、就讀國內外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短期進修、函授班次、博士後進修、國內暑期班次、外國在臺分校(授課)、大陸地區各校院者，不予補助及獎勵。
- 5、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不予補助。
- 6、同一時期已申請本會其他輔導進修補助者，不予補助或獎勵。
- 7、重複就讀之學期，不予補助及獎勵。
- 8、延長畢業期間之學期，不予補助及獎勵。
- 9、提供不實資料或重複申請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及獎勵。
- 10、申請人如同一時於二所以上校院就讀時，僅得擇一申辦就學補助及獎勵。

(二)申請就學生活津貼之限制

- 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9條規定申請就學補助，並具有中低(低)收入戶資格。
- 2、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者，不予核發。

三、就學中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屆滿當學期(第一學期：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第二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仍得於本會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就學獎補助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國內成績優異獎勵，依就學層級訂有不同標準，並擇優限額發給。符合本會核發條件者，本會將於全球資訊網公布核發名單，不符核發條件者，不另行通知。

五、本會辦理之就學補助及獎勵係循專科、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層級發給，申請人曾領取較高層級補助或獎勵者，不得再申領較低層級或同層級校院之補助及獎勵。

六、申請前請備齊下列資料文件【申請者皆需填寫申請表與給付收據(第1聯)，如同時申請兩項以上或畢業繼續升學(不同校院)時，請分別填具申請表與給付收據(第1聯)】。

申辦項目	申請表	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 (請詳讀)
學雜費補助 (國內)	第 1 聯		1、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 2、表格下載處有填寫範例
	第 2 聯	1、本學期繳費收據正本 (除提供右列第1點收據正本者,一律應於申請表第1聯繳交資料欄說明切結)	學 (分) 雜費收據如無法於申請期限內備齊者,仍應於期限內先行寄出申請案,並應於申請表中註記另行補寄時間。 1、臨櫃繳費者,收據(繳費明細)應加蓋金融機構、超商或學校章戳。 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者,應檢附轉帳明細單及收據(繳費明細)正本。 3、網路信用卡繳費者,應檢附銀行開立之 PDF 電子章戳收據(繳費明細)。 4、辦理助學貸款者,應檢附學校開具之繳費明細及銀行貸款通知書影本或於繳費明細正本上加註「已辦理助學貸款」及學校(或銀行)證明章戳。
		2、在職證明正本 [攻讀碩(博)士才需檢附,有/無業之補助金額不同]	1、由申請人所任職之公司行號開立(須用印)。 2、申請人無一定之僱主或為自營業,以致無法出具(填具)此在職證明者,須填具「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切結書」,視同在職證明。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應有本學期註冊章;無註冊章者,應繳交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學校註冊證明章戳,並註明「學年度、學期別」
		4、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臺灣土地銀行(請務必填寫分行別及分行代號)為優先

申辦項目	申請表	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 (請詳讀)
學雜費補助 (國外)	第 1 聯		1、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 2、表格下載處有填寫範例
	第 2 聯	1、繳費收據	需檢附繳費明細
		2、護照內頁影本	護照應在有效期限內
		3、學生簽證影本	簽證應在有效期限內
		4、在學證明	
		5、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臺灣土地銀行(請務必填寫分行別及分行代號) 為優先

申辦項目	申請表	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 (請詳讀)
成績優異獎勵	第 1 聯		1、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 2、表格下載處有填寫範例
	第 2 聯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大學，學期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研究所，學期平均成績90分以上。 3、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

		2、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臺灣土地銀行(請務必填寫分行別及分行代號)為優先。
--	--	--------------	----------------------------

申辦項目	申請表	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 (請詳讀)
生活津貼 (國內)	第 1 聯		1、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 2、表格下載處有填寫範例
	第 2 聯	1、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與就學補助同時申請者，學生證應有本學期註冊章；無註冊章者，應繳交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學校註冊證明章戳。 2、非與就學補助同時申請者(按月申請或新核列中低(低)收入戶者)，應繳交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
		3、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臺灣土地銀行(請務必填寫分行別及分行代號)或郵局為優先

申辦項目	申請表	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 (請詳讀)
生活津貼 (國外)	第 1 聯		1、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 2、表格下載處有填寫範例
	第 2 聯	1、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	

	3、在學證明	每月均須提出證明
	4、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臺灣土地銀行(請務必填寫分行別及分行代號)或郵局為優先

七、申請案件一律以掛號郵寄「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 收」。

八、申請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一)國內學雜費補助：每年分兩學期辦理，第1學期為當年9月1日至10月15日，第2學期為當年2月1日至3月15日止。

(二)國內成績優異獎勵：每年分兩學期辦理，第1學期為翌年2月1日至3月15日，第2學期為當年9月1日至10月15日止。

(三)國外學雜費補助：於學校實際註冊繳費後2個月內申請之。

九、如於學期中因加退選而新增學雜費或學分費，請先來電確認是否尚未逾核發金額上限；如經本會確認符合請領，請於繳費完成後10日內檢附申請表及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為簡化行政作業，本會就學學雜費補助配合加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整合平臺，以整合平臺系統勾稽取代提供「未領取(申請)校院他項獎助學金」證明，未來學雜費補助作業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整合平臺勾稽後，上學期於11月底後、下學期於4月底後陸續撥款。

十一、查詢方式

查詢項目	開放期間	查詢方式
網路查詢收件情形	申請案寄出一週後	依郵件掛號(函件執據)編號查詢本會收件情形「核發郵寄掛號函件查詢」(線上查詢路徑：退輔會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就學獎助核發函件查詢)。
網路查詢核辦情形	第1學期：11月底查詢 第2學期：5月底查詢	依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查詢本會核辦情形「獎助學金核發進度查詢」(線上查詢路徑：退輔會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就學獎助核發進度查詢)。 申請人於網站上查詢到核發編號後，並不代表已核撥，請俟三週後再行刷摺(請記得申請時提供之存款機構)確認，如有未入帳或金額等疑問，再行電話查詢。

電話查詢核辦情形	第 1 學期：於11月29日至 12 月15 日 第2 學期：於5 月29日至6 月15 日	電話查詢：02-27255700轉分機 341、345、653、661、662、898
----------	---	--

- 十二、申請案寄出後存款機構戶名及帳號如有變更，請即通知本會就學就業處（02）27255700轉898 更正，並提供更正後之存摺封面影本。
- 十三、本會不定期更新最新規定於本會網站 <http://www.vac.gov.tw> 「就學服務」專區，為維申請者權益，請於各次申請前上網查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生活津貼申請表與給付收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就讀院校		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就讀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所讀科系		就讀年級	年級 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年
應屆畢業生請預估可否於本學期畢業(非應屆畢業生者此項免勾)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畢業	
通訊地址				電話	公/宅 (行動電話)
申請項目 (請於左方框內"√"選)		申請金額 (申請人填寫)	核發金額 (申請人勿填寫)	存款帳戶帳號 (限填一項,並存摺封面影本貼於第二聯)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業		郵局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津貼			銀行	分行
合計				帳號	
繳交資料 (請確認並於左方框內"√"選)				安置記載 (申請人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補助：本學期繳費收據(有繳費章戳)正本，或因_____，提供_____以為佐證。如有本學期加退選後新增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請先來電本會(02-27571662)確認核發金額上限內是否仍可申請；如經本會確認符合，請於繳費完成後10日內檢附申請表(本聯)及收據正本，再次寄送至本會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輔導安置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輔導安置就養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輔導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就業(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補助：有職業者應檢附在職相關證明或提供申請日前30日內勞保在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補助：效期內護照、學生簽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生活津貼：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生活津貼：就學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及津貼：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IC卡影本亦須加蓋註冊章戳)，或本學期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及津貼：存摺封面影本				郵戳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經審查合格發給補助及生活津貼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	
1. 申請人未領有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補助或津貼，否則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溢領金額。 2. 申請人保證所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皆屬確實，倘查有偽(變)造不實者，除撤銷其補助、追繳已發之補助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3. 同意貴會得向相關單位查證。 4. 已瞭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如有重複安置情形，同意繳回溢領補助。				審 查 簽 章	
此致 輔導會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資料黏貼單 (檢附之證件請依申請項目按下列圖區順序黏貼)

- 1.申請國內外學雜費補助者：請於此處浮貼『本學期繳費收據(有繳費章戳)正本』。
- 2.申請國內學雜費補助者：請於此處浮貼『有職業者在職相關證明』或申請日前 30 日內勞保在保資料。
- 3.申請國外學雜費補助者：請於此處浮貼『入學許可暨效期內護照內頁影本與學生簽證影本』。
- 4.申請國內外生活津貼者：請於此處浮貼『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5.申請國外生活津貼者：請於此處浮貼『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

請於此處黏貼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 IC 卡)
正面清晰影本

(國外就學黏貼在學證明)

請於此處黏貼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 IC 卡)
反面清晰影本

(IC 卡亦須加蓋校方本學期註冊章戳，
如未蓋註冊章戳，請提送在學證明)

請於此處黏貼存款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成績優異獎勵申請表與給付收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就讀院校	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就讀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所科系	就讀年級	年級	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年
應屆畢業生請預估可否於本學期畢業(非應屆畢業生者此項免勾)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畢業	
通訊地址				電話	公/宅 (行動電話)
申請項目 (請於左方框內"√"選)	申請金額 (申請人填寫)	核發金額 (申請人勿填寫)	存款帳戶帳號 (限填一項,並將存摺封面影本貼於第二聯)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異獎勵			郵局	支局	
			銀行	分行	
			帳號	號	
學業成績 分			(申請人勿填寫)		
繳交資料 (請確認並於左方框內"√"選)			郵戳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審 查 意 見		
			申請人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及大學組(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及大學組(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組(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組(私立學校)		
			經審查合格發給成績優異獎勵 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		
			審 查 簽 章		
1、申請人保證所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皆屬確實，倘查有偽(變)造不實者，除撤銷其獎勵、追繳已發之獎勵外，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2、同意貴會得向相關單位查證。					
此致 輔導會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資料黏貼單 (檢附之證件請依申請項目按下列圖區順序黏貼)

請於此處黏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請於此處黏貼存款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在職證明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任職公司 行號		職稱	
公司行號 地址		公司行號 電話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該員現仍在職中。前揭事項均屬實，特此證明。		
公司行號核章處 (如該公司行號無章 戳，請蓋負責人私章)			

開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如任職公司行號有既定格式內容者，依其格式；但必須包含本表各應告知事項。如無則請填註上表後，由該公司行號(公司行號章未刻章者則由負責人)蓋章即可。另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空白處註明。
2. 申請人無一定之僱主或為自營業，以致無法出具(填具)此在職證明者，須填具「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切結書」，視同在職證明。
3. 在職證明(或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切結書)應檢附正本，併同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寄送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且僅供本會就學補助審核，不做他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就學補助

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申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補助，
因本人 為自營作業者，特具結本人目前就業情形如下，
無一定之僱主者

併附相關證明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

工作單位名稱	
工作處所地址	
統一編號	(若無免填)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迄今

此 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就學補助

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證明（至少檢附兩種以上證明文件）

1. 工作實景照片（本人工作照，請正面拍照，最好有招牌）
2. 三個月內之薪資單
3. 薪資匯款資料影本
4. 工作場地租賃契約
5. 進出貨證明文件
6. 營業登記證
7. 營業名片
8. 其他_____

資料粘貼

(如最近3個月內之薪資單、薪資袋影本、金融機構存簿
內頁薪資匯款資料影本、或工作場所及工作實景照片
等...資料)

上述資料確認本人無誤（簽名或蓋章）

簽名： _____

蓋章